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核查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宝鼎集团转让所持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考虑的因素和依据的理由为：1)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2) 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 有利于降低未来经营管理的风险和不确定性；4) 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据此，建议公司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之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孟晓俊

从培国

朱丽霞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之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孟晓俊

\_\_\_\_\_

从培国

\_\_\_\_\_

朱丽霞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转让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之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_\_\_\_\_  
孟晓俊

\_\_\_\_\_  
丛培国

  
\_\_\_\_\_  
朱丽霞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10月12日

